

##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舉報處理準則

### 第一條：依據

為落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訂本準則。

### 第二條：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完善本公司所制訂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得以落實執行，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### 第三條：受理單位

- 一、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- 二、稽核主管：受理公司董事、經理人、同仁、客戶、供應商等之檢舉。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受理。

### 第四條：檢舉管道

- 一、檢舉人可透過信函、電子郵件及電話等方式進行檢舉。
  1. 通信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88 號 5 樓 檢舉信箱收。
  2. 電子郵件信箱：ahoku@ahoku.com。
  3. 檢舉專線：(02) 27991199。
- 二、檢舉人採具名舉報時，請提供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，並提供具體資訊與文件。若為匿名舉報，應提供足以認定非法不當行為存在之具體事證。

### 第五條：處理程序

- 一、匿名檢舉：允許檢舉人匿名檢舉，惟未提供可資調查之證據者，恕無法辦理；但若所陳述之內容認為有調查之必要者，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- 二、具名檢舉：檢舉人應提供檢舉案件相關資訊以供受理單位調查，包括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檢舉案件發生時間及內容說明，如有相關證據，應一併檢附。受理單位應依檢舉內容及相關證據調查檢舉案件，認為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者，應檢附調查報告及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但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

虞時，應立即作成報告，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。

三、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份及檢舉案件內容應絕對保密。

四、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應確保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
五、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會議聽證之。

六、本公司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及電子檔案，並應妥善保存。

#### **第六條：處理方式**

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勵，以鼓勵舉報任何不正當之行為。

#### **第七條：實施與修改**

本準則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日。